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修業要點

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98/04/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98/06/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9/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101/07/3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3/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8/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4/08/3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9/09)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107/06/2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7/09/12)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108/02/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109/03/31)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111/06/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11/10/2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4/17)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6/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7/15)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9/04)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依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需完成下列要求始得畢業：

(一)需修畢 33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必修、選修與碩院選修，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欲修習所外全英文課程者，需於修課前向所上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後檢附課程綱要與期末報告，提案經所上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外所選修最多 9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 9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 3 學分。研究生自修業第三年起，應依所上規劃每學期返校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二)英語能力檢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能提出證明者。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測驗或相當於該等級之測驗(參附件 15「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2.在校內外修習研究所英語相關課程一年及格者。(欲修習校外研究所英語課程者，需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後檢附課程綱要與成績證明，提案經所上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

3.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

4.國外進修半年語言學校。

(三)達成下列學術發表成果之一(附件1「碩士論文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證明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若有疑義由所長邀請另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共同認定之:

1.參加並發表於校內或校外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或學術論文發表會一次。

2.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報之論文,且為獨立作者。

(四)完成資格考-論文計畫大綱發表、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二下)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填寫「論文題綱申請書」(附件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3)交所辦經所長簽名存查並公告。……超過第四學期(二下)結束前仍未簽定指導教授者,將召開所務會議並協助確認指導教授,研究生應出席會議,未出席者視同尊重會議決議。

四、指導教授以曾於本所擔任專兼任教師為限,資格條件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辦理。專任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3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以近3年於所上任課之教師為主,且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1名為限。研究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習所欲聘請指導教授開授課程一門方得洽請。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附件4「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後視同重提論文題綱,並依論文題綱申請程序重新申請。重提者依個案處理,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不受第三點之學期限制。

五、資格考-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簡稱論綱發表)

(一)研究生至少聽過二場所上論綱發表,於第四學期(二下)結束前得隨時提出論文計畫大綱發表之申請,於預定發表日期四週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綱發表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6月30日前舉行(附件5「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申請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研究生學習檔案」1份及論綱發表內容1份。「研究生學習檔案」需自行備齊資料,其所記載之在校學習成果、參與活動等圖文記錄供作論綱發表時審查委員之參考。論綱發表內容由指導教授定訂之,本文以35頁為原則(不含附錄及參考書目)。若有特殊理由,論文研究計畫提案每次得延後1年,最多延後1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大綱延後提案申請書」向所方申請(附件13)。超過第六學期(三下)前仍未發表

者，將召開所務會議並協助輔導。

- (二)指導教授依「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申請書」擬聘助理教授以上二至三人組成「論文計畫大綱審查委員會」，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並由所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並遴聘之。論文計畫大綱審查委員會委員可優先考慮聘為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三)論文計畫大綱發表以在本校或本所場地公開舉行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於校外考試，應提經所長審議。須於發表前一週公佈時間、地點及大綱題目，發表當日出席者皆需簽到（附件 8「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簽到表」）。委員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附件 6「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意見表」、附件 7「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審查表」）。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原則採 APA 或 MLA 或 CMS 等相關學術通行格式，本文字數以 8 萬字為原則，（不含附錄及參考書目），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或依要求完成修改論文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論文複本及電子檔。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名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所長指定校外委員擔任。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於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 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相關申請期程及繳交期限，請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及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繳交系統列印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1 份、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重複性不超過 2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核備。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完成本要點二之要求，並至少聽過二場所上學位考試發表。並得於完成上述程序後之次一學期起，最晚於考試日**四週**前提出口試版論文，以及系統列印之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審定書、簽到表及附件 9~12 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完成申請程序。
- (三) 指導教授建議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所長簽章後，報請人文學院核備。學位考試委員由人文學院院長聘任之。

九、辦理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考試方式，以在本校或本所場地公開舉行口試，如因特殊原因須於校外考試，應提經所長審議。需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考試當日出席者皆需簽到（附 9「碩士學位考試學生簽到表」）。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或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審查結果分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件 10）及「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附件 11），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三)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需重新辦理申請學位考試事宜。
-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經明載於「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中，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須依據本校圖書館規定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程序，繳交授權書及論文 3 冊至圖書館（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說明），並繳交「論文完成修訂同意書」（附件 14）**以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重複性不超過 20%）**、論文 1 冊供所上留存。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十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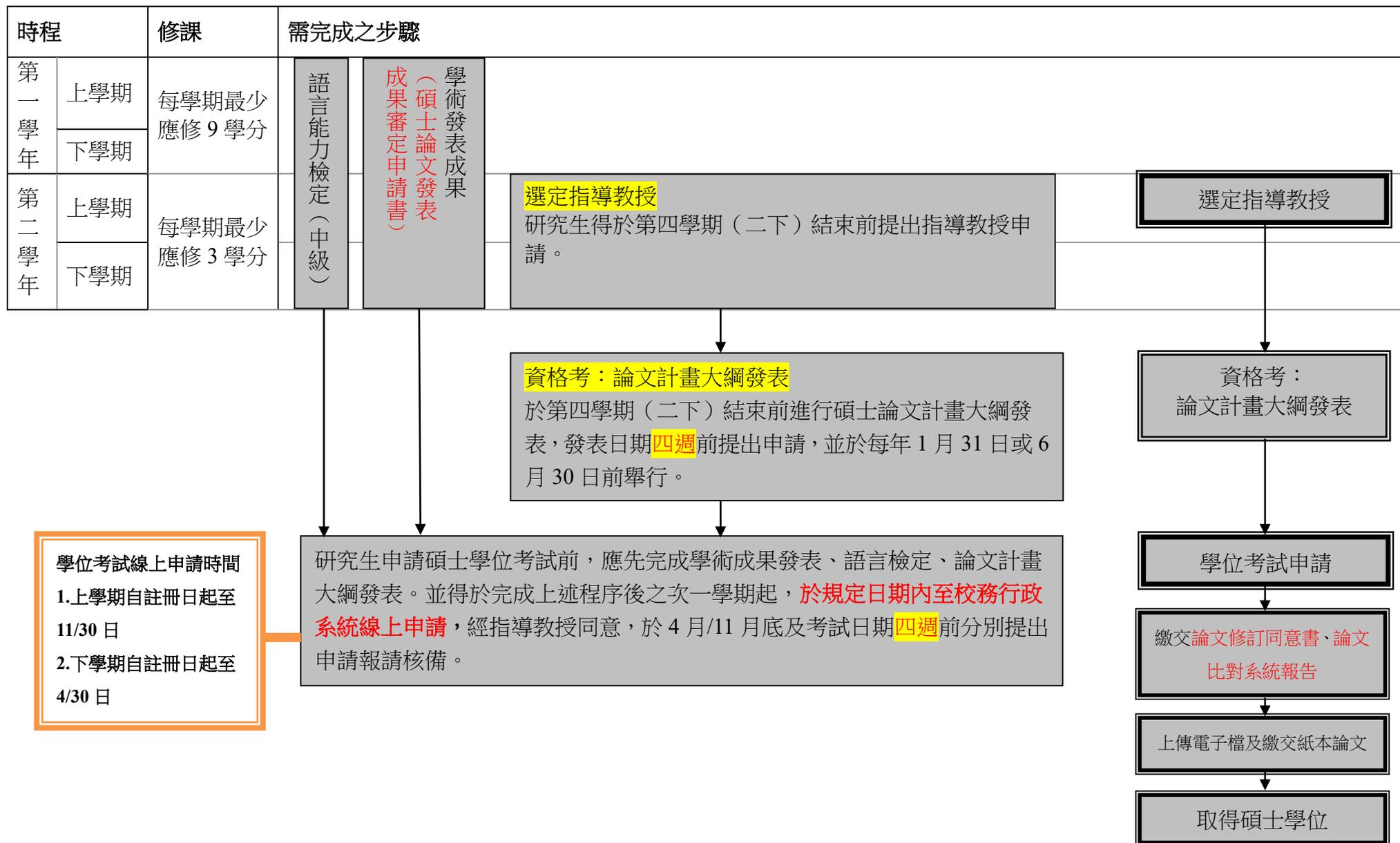
十二、修業、學位考試流程如下表，所提出之時間架構僅為參考，研究生仍需視實際狀況完成各階段要求。

十三、研究生申請休退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申請程序依照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之規定，應先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自行聯繫知會所長及指導教授取得簽章，再至所辦及學校其他單位核章。
- (2)前述程序應於一週內（含週六、日）完成，未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在期限內完成辦理休退學申請或註冊者，將勒令休學或退學。如有特殊情結延宕者，須提案經所務會議審議。
- (3)休退學程序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項應以研究生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無法親自辦理者，需自行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十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適用所有碩士研究生，修正時亦同，遇有爭議時由所務會議個案討論決議之。

碩士生修業、學位考試流程圖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聯絡資訊

電話：886-2-22722181 Ext. 2701

傳真：886-2-29663316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E-Mail：acpm@ntua.edu.tw

專任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廖新田	02-22722181#2704	htliao@ntua.edu.tw
劉俊裕	02-22722181#2703	jerryliu@ntua.edu.tw
殷寶寧	02-22722181#2707	ning@ntua.edu.tw
林玟伶	02-22722181#2702	wlteach24@ntua.edu.tw

申請表件一覽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資格考-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繳交資料

考試日 **四週**前繳交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所上舉辦「 <u>論文大綱</u> 」發表兩場以上
所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申請書 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學習檔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綱發表內容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審查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意見表 3~5 份(依委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簽到表 1 份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學位考試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所上舉辦「學位考試」兩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 擇一提供：1. 英檢證書/2. 修習研究生英語課程之成績單/3. 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4. 半年以上語言學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學術發表(以下擇一完成，繳交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期刊發表：檢附 1. 摘要與全文、2.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證明書) 研討會發表：檢附 1. 議程、2. 摘要與全文、3. (校外研討會需附)發表證明	
所需資料	系統部分	
	需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1 份	
	學生手冊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考試簽到表 1 份(學生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5~9 份(依委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學位考試成績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重複性不超過 20%	考試日 四週 前 繳交
系統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1 份 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	考試日 四週 前 繳交	

